

潮县东门石桥环境整治工程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潮县东门石桥环境整治工程。

1.2 工程的范围：潮县东门石桥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东门石桥275m²，环境整治面积6145m²。

1.3 工程内容：潮县东门石桥本体修缮，清理望柱栏板及地面石材，基座开裂处勾缝、更换地面破损石材；潮县东门石桥南侧平台重做铺装及栏杆，东侧、北侧及西侧周边绿化，局部新作栏杆，设立展示说明牌及照明。

1.4 工程位置：北京市通州区潮县水库的港沟河段。

1.5 项目预算：

最高限价：158.486951万元（其中包含暂列金（含税）：53303.31元）

2. 项目概述

2.1 工程概况：潮县东门石桥为东西向石桥，结构特征为平面方孔石桥，全长60米、宽7米，采用花岗岩砌筑，桥下设13个方孔，北侧设分水尖，雁翅采用“一陡三伏”砌法，2008年修缮时为保证安全，后做石材地袱和望柱栏板、石材地面。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计划工期：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3日（最终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潮县水库的港沟河段。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供应商应根据本次项目采购要求，以优良的工程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订）34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年修正本）
- (3)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2003 年 5 月）
- (4)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ICOWOS CHINA ， 2015 年）
- (5)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技术标准》（GB/T50165-2020）
- (6) 《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试行)》
- (7) 《文物建筑勘察设计文件编制规范》（DB 11/T 1597 —2018）
- (8) 现状勘察实测数据、分析成果及现状图片资料。
- (9) 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法规及标准要求。

2. 技术内容及要求

2.1 本次工程范围包括：灤县东门石桥本体修缮及周边环境整治，东门石桥275 m²，环境整治面积6145m²。

2.2 工程内容包括：灤县东门石桥本体修缮，清理望柱栏板及地面石材，基座开裂处勾缝、更换地面破损石材；灤县东门石桥南侧平台重做铺装及栏杆，东侧、北侧及西侧周边绿化，局部新作栏杆，设立展示说明牌及照明。

2.3 具体做法及要求详见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3. 验收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4. 其他要求

4.1 质量标准：合格

4.2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4.3 供应商应仔细核对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中全部内容。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中已包含的内容视为均已包含在供应商响应总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对应的合同金额。

5. 图纸、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后，代理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将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等相关资料发送至供应商登

记的邮箱地址。